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1324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鄭喬澤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訴訟代理人 楊東憲

柯宏賢

蔡佳和

參 加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郭俊雄

周侑增

洪敏智

高義欽

前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5日本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第77之16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
01 國113年9月3日裁定，限令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
02 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
03 可稽。

04 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第442條第2項後段，第95
06 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9 法 官 王 獻 楠

10 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健康路
12 3段308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4 書記官 李 雅 涵